（上接A15版）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和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7,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8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8月20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8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8月20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8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2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8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8月2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6年8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6年8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6年8月25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8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6年8月26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文聪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江煌育

电话：0571-64132003

传真：0571-64132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20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779439、021-65779463

传真：021-61118819

发行人：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和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1,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28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0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4,021,4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781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从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光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3,867,367 | 99.9587 | 108,900 | 0.0291 | 45,200 | 0.012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3,371,717 | 98.8606 | 108,900 | 0.8051 | 45,200 | 0.334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行、刘梅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史烈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克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黄涛先生，独立董事段祺华先生、杨建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7950500

邮箱：zdwx@insigm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6.13%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5.9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15MA1YBDYB1F<br>□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797554210H<br>□不适用 |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收到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卫星”）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华卫星于2026年8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6000万股。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国华卫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33.0006万股减少至802.40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13%减少至5.9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4.3406 | 2.75 | 343.7406 | 2.53 | 集中竞价 □<br>大宗交易 √<br>其他：____（请注明） | 2026/8/17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58.6600 | 3.37 | 458.6600 | 3.37 | / | / |
| 合计 | 833.0006 | 6.13 | 802.4006 | 5.90 | -- | -- |

注：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5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号），并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申报稿）》，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重组报告书章节 | 修订情况说明 |
|---|---|
| 释义 | 1、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
|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
| 重大风险提示 | 1、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表述。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1、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情况更新相关表述；<br>2、根据问询函回复补充披露。 |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1、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未续签情况更新相关表述。 |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并进行穿透锁定；<br>2、更新相关企业最新股权变动情况。 |
|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更新先进性表征相关表述。 |
| 第六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更新毛利率分析相关表述；<br>2、更新可比交易案例。 |
|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高凯技术作为可比上市公司；<br>2、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 |
|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 1、更新风险因素相关表述。 |
| 附件二、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股权穿透情况 | 1、更新相关企业最新股权变动情况。 |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44

#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6）2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高度重视，会同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认真核查、研究并逐项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本次交易草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批准和注册，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批复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

# 汇安启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安启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汇安启程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2843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1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启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启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汇安启程混合A | 汇安启程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430 | 028431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1521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8月18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466 | | |
| 份额级别 | 汇安启程混合A | 汇安启程混合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77,497,282.48 | 304,830,353.74 | 382,327,636.2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734.36 | 148.49 | 882.8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 77,497,282.48 | 304,830,353.74 | 382,327,636.2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 734.36 | 148.49 | 882.85 |
|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 77,498,016.84 | 304,830,502.23 | 382,328,519.0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6,810.00 | 6,81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0022% | 0.001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8月18日 | |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

#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凯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高凯技术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高凯技术本次发行价格为61.36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基金托管人 |
|---|---|---|---|
|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944 | 57923.84 | 浦发银行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9日